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BSZC2020-J3-270421-GXGT

采 购 人: 凌云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5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重)BSZC2020-J3-270421-GXGT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凌云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标,供应商应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 5 栋 5 层 508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3-270421-GXGT;

项目名称: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3.1799 万元。

采购需求:2 标: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 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单位,谈判单位在竞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正常工作时间)。

2、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 5 栋 5 层 508 室)。

3、方式：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1）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时）；（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有效资质证书副本；（5）竞争性谈判邀请函原件。（注明原件的收原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售价：250元/份（不含图纸资料费），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点30分

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5栋5层5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点30分

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5栋5层5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竞标保证金（人民币）**：2标：4000.00元；竞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确保到账。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开户账号：2060 6601 0400 01730。

3、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5栋5层）506会议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泗城镇前进社区营盘小区126号

联系人：劳冬梅 电话：0776-761629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 5 栋 5 层 508 室

联系人：田仁貌 电话：0776-2961900 、13768066634

3、监督部门：凌云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776-7616655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仁貌 电 话：13768066634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 BSZC2020-J3-270421-GXGT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3.1799 万元。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单位，谈判单位在竞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5	8.1	谈判报价： 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其中一个分标服务内容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
6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竞标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8		竞标保证金： 1、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 2 标：4000.00 元；竞标保证金必须足额缴纳。 2、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谈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4、保证金交纳形式：谈判供应商必须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银行账户并确保到

		<p>账，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开户银行：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开户账号：2060 6601 0400 01730。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及“竞标保证金”字样等信息，以免耽误竞标及退款。</p> <p>5、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息。</p> <p>6、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p>
9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5栋5层506室）</p>
10		<p>谈判时间及地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为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5栋5层506室）。</p>
11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第十条“特别说明”中代理服务费的相关规定。</p>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竞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且必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竞标人不得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谈判单位，谈判单位在竞标时应如实提供有关信用的书面声明。**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田仁貌 联系电话：0776-2961900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江滨三路广润彩虹湾 5 栋 5 层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竞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 竞标函附录；（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拟投入的主要工作设施表（见竞标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

8)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供应商所在地的社

保部门盖章确认，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19 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10) 税务机关出具的竞标人近期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2)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

13) 服务质量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1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竞标函、竞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8.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其中一个分标服务内容按分标作完整唯一报价。**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谈判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谈判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谈判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2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标

12. 开标

12.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2 开标会由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2.3 开标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及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检验各竞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4)各竞标人的代表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六、谈判及最后报价

13. 谈判及最后报价

13.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3.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6 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3.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

13.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9 谈判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响应无效。

13.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 2 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1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竞标无效

1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

-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竞标保证金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5）竞标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6）最终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未按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 (10)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1 本项目的评标原则、评定办法、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15.2 谈判小组将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2家的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15.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16.1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及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对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给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逾期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采购文件中的价格扣除一律为10%），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人按合同履行后，采购人应当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6.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16.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九、签订合同

1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特别说明

19.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本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谈判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同时填写竞标函和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本项目成交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2 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1 项	<p>1、项目概况：2 标项目总实施规模为 15924.87 亩，位于凌云县境内。其中，凌云县逻楼镇洞新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规模 5512.26 亩，主要建设内容：改建田间次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凌云县逻楼镇濫村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规模 5467.75 亩，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改建农沟和灌溉与排水、新建水池及管道安装、改建田间次道及生产路、新建农田防护墙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凌云县逻楼镇祥福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规模 4944.86 亩，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农渠和灌溉与排水、改建田间次道及生产路、改建屯内道路、修建农田防护墙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2、▲施工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质保期满为止。</p> <p>3、▲监理工作和质量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p>
▲	商 务 要 求		<p>一、付款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监理正常服务报酬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于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期在工程进度完成 9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余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一次付清。</p> <p>二、投入监理人员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竞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的人员及设备配置。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总监理工程师（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至少担任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 1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的专业监理</p>

工程师。

(3) 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须持有有效的监理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4) 竞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其中至少包括水准仪、电脑、复印机、照相机及工程质量检验测试设备等。

三、监理工作大纲编制要求

竞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监理工程概况
-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3、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 4、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方法、工作制度
- 5、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6、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7、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 8、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 9、合同管理措施
- 10、信息管理措施
- 11、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2、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及对策
- 13、需进行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和关键部分的控制措施

四、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书，一旦成交之后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竞标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承诺：合格。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竞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竞标文件，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竞标文件。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进场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人员、设备进驻工地，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以竞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竞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投标书，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竞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竞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竞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投标担保，另选成交单位。

竞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竞标函附录

竞标函附录（格式）

序号	内 容
1	竞标人资格等级：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专业、执业资格、职称：
3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4	监理服务期：
5	服务质量承诺：合格。
6	竞标保证金(数额、是否已交付)：
7	优惠条件（如有）：
8	其 他（如有）：

竞标人：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3)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4)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拟投入的主要工作设施表；

7.1 拟投入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 资格书 编号	监理员 资格证 书编号	拟任 职务	拟进 场时 间

注：1. 本表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专业、管理类别和在现场的、不在现场的分别填报。

3. 附本表所列现场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2 拟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1. 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注册、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2. 本表应加盖单位公章。

7.3 拟投入的主要工作设施表

设施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进场时间
办公					
交通					
通讯					
试验					
测量					
其他					

注：1. 竞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配备必要的试验、测量设备，说明规格、用途和进场时间等

(8)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社保证明

(9) 供应商 2019 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10) 税务机关出具的竞标人近期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谈判供应商盖章：

日期：

(12)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

竞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监理工程概况
- 2、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3、监理机构及资源配备
- 4、监理基本工作程序及主要方法、工作制度
- 5、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6、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7、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 8、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 9、合同管理措施
- 10、信息管理措施
- 11、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12、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及对策
- 13、需进行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和关键部分的控制措施

(13)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重)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重)

工程地点: 凌云县县境内

建设单位: 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 _____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委托人：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凌云县境内

3、工期：工程施工工期及一年保修监理服务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重)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根据项目设计图纸的内容，监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3、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至工程施工完成，另加一年的保修期建设监理服务。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监理大纲;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执肆份，
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单位：田阳县水利局水利工程管理站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0776-5233891

电话：

签订时间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

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及招标人的监理招标文件、施工招标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一、委托人撤换监理人员的要求：为确保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中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在服务能力和态度满足项目的要求，监理人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一定要能最大限度的适应工程监理需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委托人认为不适应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及时撤换相关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撤换后另行委派的监理人员仍然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的，监理人必须继续撤换，且第二次后每撤换一人，委托人扣罚监理人监理费 10000 元，以避免监理人频繁应付性换人；以后每增加一次，扣罚金额增加一倍。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撤换监理人员，每次扣罚 20000 元。

三、本条增加：委托人有权核查监理人现场签定的现场签证单和监理人设计变更权限内审查的设计变更，发现不合理可要求其改正。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监理报酬），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将视为竞标人成交后违约，情节严重时，将终止合同；

2、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不按要求变更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3、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或不按时进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且严重失职、渎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4、签订本监理合同后，由于国家计划及政策法规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工程暂无法开工，本监理合同在取得监理人同意的前提下继续有效，期限顺延，但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任何经济补偿；如果监理人不同意，则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

5、本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政治事件，致使本工程无法建设，其监理报酬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之后本监理合同自然失效。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十、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没有按时履行委托人的义务，情节严重，使监理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时。

十一、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3、未尽权利，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技施图	2	监理合同生效后5天内	完工验收后5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设计说明书	1	监理合同生效后5天内	完工验收后5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合同副本	1	监理合同生效后5天内	完工验收后5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招标文件	1	监理合同生效后5天内	完工验收后5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2天；变更文件5天。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应在本监理合同生效后的28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和简历。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基础开挖、砼浇筑等隐蔽部位具有一定隐蔽性、事后又难以监测的工作，监理人必须全过程旁站。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基础开挖、混凝土浇筑工序。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全部的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28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 监理人的报酬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二、 支付时间为：监理正常服务报酬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于签订完监理合同，监理人编制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图纸会审完成并签发《开工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 元）。

第二期在工程进度完成 90%时，且施工监理资料复核完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 元）。

第三期在工程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 元）。

三、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的（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监理费。

二、 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一、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如少于 22 日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 22 日的天数每日 500 元对监理人处罚。总监理工程师如离开工地，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现场负责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试验设备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取得委托人的批准后方可更换。无论何种原因，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且变更人数比例达 30% 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0000 元；变更人数比例达 40% 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5000 元；变更人数比例达 50% 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的，也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付调换人员的监理费用，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自行调走主要仪器、设备，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10%（视情节严重而定）。

二、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监理月报提交一式 6 份，其他文件一式 4 份。

三、 要求本工程监理人员基本配备 3 名（专业/数量）人员，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

四、 监理人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并对其准确性负责，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在每一期计量时，监理人最终确认的计量款与工程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最终确认的计量款误差在 5%（含 5%）以上的，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经建设单位及财政部门确认后备案做为结算资料。违约三次以

上的(含三次), 结算时将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 3%, 违约每增一次, 结算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 0.5%, 此项计量误差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最高限额为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 5%。

如每发现一次监理人与承包人(建设单位)串通、无中生有、虚报等不实签证并经调查核实的, 结算时将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 5%, 此项扣除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最高限额为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 15%。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

(一) 违约金: 贰万元。

(二) 经济损失: ①因监理人原因, 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 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 20% 支付给委托人, 作为违约赔偿金。②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它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场, 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 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费用。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_____

二、仲裁机构为: 百色市经济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无。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范围:对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施工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以采购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对凌云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并提供重要部位、关键工序施工电子影像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四)进度方面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的（工程停工超过3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监理费。

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

二、监理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 大事记。

3.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5.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6.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 安全和环境保护。
 11. 进度款支付情况。
 12. 工程进展图片。
 13.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 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 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 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 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 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 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2份。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根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采购文件中的价格扣除一律为 10%**），**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最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服务承诺好的优先、拟投入人员多的优先、拟投入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一)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价优先、服务承诺好的优先、拟投入人员多的优先、拟投入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的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保证金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背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代理单位于该项目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退款信息：（现金或电汇方式交款必填）		2. 若我单位成交,请代理单位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开户银行					
		竞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					
帐 号：2060 6601 0400 01730					
是否为成交单位（该项由招标代理单位填写）					
代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注：竞标文件必须附此函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递交竞标文件时交由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另一份装订到竞标文件中，以便及时退还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竞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p> <p>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